# ****室外照明工程合同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将        室外照明工程委托给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及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项目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相互协调、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经济民法典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        室外景观照明工程施工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名称****

        。

### ****二、工程地址****

        。

###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整体灯光工程的设计、灯具及辅材的采购、管线敷设及灯具的安装、调整、调试。甲方提供大厦涉及灯光布置层的强电井内配电箱电源及配合、协调。

### ****四、工程承建方式****

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维修、包安全、包效果。

### ****五、工程总造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六、工程总造价依据****

效果图、预算书、施工图。

### ****七、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大写）        （￥    元）为总包价 。

###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付给乙方总造价的    %预付款。

2.项目完成至50%，甲方付给乙方总造价的    %进度款。

3.待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七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总造价的    %工程款。

4.留总造价的    %作为保修款，待壹年的保修期满后，在七天内由甲方付给乙方。

### ****九、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定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    天内完成。

### ****十、工期调整****

如遇以下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工期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雷雨、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

2.因意外停电8小时以上，影响施工。

3.甲方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作量。

4.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

### ****十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材料堆放场所和施工场所；

（2）提供施工用水及电源；

（3）按合同规定付款。

2.乙方责任：

（1）开工前提供施工图壹套给甲方，完工后提交竣工图贰套给甲方。

（2）组织施工材料；

（3）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4）完工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甲方；

（5）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6）施工期间负责成品、半成品完好无损。

### ****十二、施工准备及工程要求****

1.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前三天内，甲方提供方便施工的施工现场，乙方绘制施工电气平面图、系统图交甲方代表。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总包方签订配合协议，按协议要求由总包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定地点的工作。

###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供货：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中的品牌、规格、型号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 ****十四、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同时应确保不损坏其他承建商已完成的产品，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以及承担损坏其他承建商已完成产品的有关修复费用。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3.乙方应按有关电气安装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若工程质量不合格，达不到设计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十五、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乙方在工程施工调试完成后，七天内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由甲方在按到乙方竣工报告后七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五天内对工程进行整改、调试后，重新向甲方提出要求验收的报告，由甲方再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如果工程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乙方在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贰套后，办理工程尾款手续。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竣工报告后五天内审核答复乙方，确认工程是否达成竣工验收条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甲方应在七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通知乙方整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竣工报告后五天内未通知乙方整改，视为达到竣工验收，从第六天起，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进行工程设备移交、移交时，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向甲方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示范操作和必要的技术交底。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设备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

### ****十六、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方案约定、双方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期内免费对所有灯具、线材、辅料和电气敷设及灯具安装部分进行保修，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72小时内无偿给予修复，保修期限为壹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结束后，保修项目只收取材料费，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 ****十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违约、索赔****

1.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无故终止合同，属单方毁约，毁约方必须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3.履约方可按下列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1）有合法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项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在索赔事项发生后六十天内向违约方发出索赔的通知。

（3）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

### ****十九、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明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负责自己的损失（“不可抗力”按国家规定进行界定）。

### ****二十、其他****

1.税收：中国各级政府根据现行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向乙方征收。

2.适用法律；本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予以解决。

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两 份，各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